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抗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李秀枝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6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林伶芳